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張清桐

被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棋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清桐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7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4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恬安